# 2025年借款担保合同原件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例九篇(大全)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5-04-13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一住所：\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法定...*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一**

住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_\_\_\_\_\_\_\_\_

贷款银行(乙方)：\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二**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 ），借款利息为月息 ，并计算至全额还清之日。

二、本合同签订之同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种：

1、现金支付；

2、银行汇款或转账支付，乙方账号为：

三、借款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借款还款责任：乙方应按时还款，如到期未还，乙方除按月息 向甲方支付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 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罚息，直至全部还清为止，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丙方提供的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后两年内。丙方自愿与乙方连带偿还借款本息、违约责任、一切追偿损失包括而不限于甲方为追尝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律师费为借款总额的5%）。

六、如三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约定由 法院管辖。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三**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方：\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_\_，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七条：保证条款：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借款方的违约责任：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贷款方的违约责任：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委员会\_\_\_\_\_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四**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_\_\_\_份，担保方\_\_\_\_\_\_\_\_\_份，\_\_\_\_\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借款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担保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五**

身份证号：\_\_\_\_\_\_

地址/住所：\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乙方（债权人）：\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地址/住所：\_\_\_\_\_\_电话：\_\_\_\_\_\_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1）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4）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权人；

（6）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签订地：\_\_\_\_\_\_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六**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

（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担保的范围、期限、方式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 元，借款期限

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第二条 反担保的方式、范围、期间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

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第三条 甲方的追偿权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4）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6）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

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六条 甲、乙、丙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由各方签章后生效，不因《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丙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七**

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简称为”甲方”）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简称为”乙方”）

借款人的担保人：\_\_\_\_\_\_\_\_\_\_（本合同简称为”丙方”）

1.借款人：\_\_\_\_\_\_\_\_

2.出借方向借款方出借人民币总金额为\_\_\_\_\_\_\_\_\_\_\_\_小写

3.出借方在\_\_\_\_\_\_\_\_年\_\_月\_\_日以转账的方式将款项打入借款方指定的帐号\_\_\_\_\_\_\_\_，出款人收到借款确认书为凭。

4.借款方已于\_\_\_\_\_\_\_\_年\_\_月\_\_日收到了借款。

5.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为\_\_\_\_\_\_\_\_天，\_\_\_\_\_\_\_\_年\_\_月\_\_日）。

6、如借款方对本合同借款逾期，则乙方须额外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借款总金额的每天仟分之四计收。

6.借款人承诺该笔借款只用于收购\_\_\_\_\_\_\_\_，保证不挪作他用。

7.还款方式：借款方在借款期限届满内以现金方式将借款本金打入出借方帐户。

1.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与借款相关的资料，提供真实的本年度月财务报表和年度审计报表、开户行的基本帐户或相应的银行一般帐户、银行存贷款情况；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情况及借款资金使用去向，还款资金来源；借款人和担保人还需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或者偿还。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例如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因调查取证而发生的费用、抵押物品产权转移而发生的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和其他不可预计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如乙方经营管理不善或与第三方发生债务纠纷，或者担保人财务状况出现较大问题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合同借款。

1.丙方同意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及承担因本合同所有条款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2.保证范围：包括保证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按合同的规定支付借款本金金额、借款利息。如果乙方违约或乙方出现其它危及甲方利益的行为或出现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形时，则由保证人无条件向甲方承付乙方应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对该笔借款负有偿还的无限责任。本款及以下条款中所提“全部债务”包括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第二条第二款所提到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本担保是独立的、不可撤消的、持续的担保。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本合同变更履行期限或标的、或本借款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可撤消而有所改变，也不因借款人和保证人任何变更自身经营或管理体制的行为而有所改变。

4.保证期间：自合同开始履行直至届满后两年。如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变更合同的履行期限或标的，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保证人继续为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变更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5.赔偿：保证人不可撤消地保证，出借人因保证人的保证行为无效或未履行或推迟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蒙受的任何损失，保证人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纠纷，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需起诉，则在\_\_\_\_\_\_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及乙方保证人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自其项下乙方对甲方所负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终止。

出借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的担保人（丙方）\_\_\_\_\_\_\_\_

签（章）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月\_\_日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八**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万元整）。

从20\_\_\_\_年\_\_\_\_月\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期限为\_\_\_\_年。

1、借款利息为\_\_\_\_月息，即每月\_\_\_\_元。 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2、双方设定每月1日为付息日。若1日为周末或节假日则相应顺延。

1、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_\_\_\_年。

2、借款合同履行三个月后，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1、对违约部分借款加收\_\_\_\_罚息。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息。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九**

贷款人（甲方）：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

借款人（乙方）：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

保证人（丙方）：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5、利率为月（日）息\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人与保证人的义务

1、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借款申请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4、接受贷款人对其借款使用情况的了解、调查和监督；

5、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时，必须及时通知贷款人；

7、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二十天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可以展期。

第四条、借款人的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的，从逾期之日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利率加收%计收利息。

第五条、保证人责任

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对借款人所欠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借款人到期应付未付的全部债务，保证人均应无条件地作为第一债务人按贷款人的要求直接向贷款人支付，并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友好协商，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合同签订地：。

贷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保证人（签字）：

身份证：

签定时间：年月日

收据

今收到贷款人贷款人民币整。

收款人：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